

選管會須對「確認書」作出修訂

【**議事論事**】
徐若曦

9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舉行的第一場選舉。香港國安法第6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現行選舉法例，所有參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否則其提名無效。毫無疑問，提名表格中聲明的內容完全符合香港國安法，但選管會在提名表格之外增設的確認書存在約束力不強、剛性不足問題，選管會能否把參選人簽署文件確認的規定落到實處，的確令人擔心。

豈能故步自封不思進取

選管會2016年立法會選舉初次引入確認書安排，目的是確保所有參選人簽署提名表格內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確認書本身法理兼備，實施幾年來在DQ「港獨」「自決」參選人方面發揮了一定作用。但不可否認的是，確認書並沒有充分體現出其應有的嚴肅性，成為「缺牙老虎」。

首先，選管會堅持簽署確認書屬於「非強

制性要求」，允許參選人自願選擇簽或不簽，導致確認書對反對派參選人形成的震懾力不大。2016年的選舉，很多拒簽確認書的反對派參選人都獲得了參選資格，6名被DQ的「港獨」「自決」參選人中，只有一半簽了確認書；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包括黃之鋒在內的絕大多數「港獨」「自決」參選人出於策略考慮簽了確認書，而以公民黨為代表的一些反對派參選人堅持拒簽，最後只有黃之鋒一個人被DQ。

其次，反對派出於政治需要，極力阻撓選管會落實確認書安排，選管會偏於反對派壓力，一直處於被動應對的弱勢和守勢。2016年選舉時反對派步步緊迫，先是指責選管會未進行公眾諮詢、程序不完備，繼而對確認書的法律依據提出質疑，又提出多次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去年區選時，選管會接受反對派批評，按程序進行了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反對派又發起「一人一電郵」活動強烈反對，諮詢期間收到創歷史新高的18萬份書面意見書。

當然，最關鍵的問題，還是選管會故步自封，不思進取，貽誤了改進確認書安排、增強其剛性的有利時機。其實，幾年來法院就有關確認書的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共頒下三次判詞，都支持選管會有權發出確認書，肯定選舉主任在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亦有權考慮參選人是否有遞交確認書，使確認書在社會上的接受度逐漸增強。去年區選後反對派反對確認書的聲音也有所減少，這些都為選管會檢

視和完善確認書制度提供了空間、創造了條件。遺憾的是，選管會並未主動作為、有所作為，上月公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仍然維持由參選人自願簽署確認書的規定。

兩種方式改革確認書安排

下周六（7月18日）便是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展開的日子，選管會必須按下「快進鍵」，積極落實香港國安法要求，迅速改進確認書安排，維護選管機構的權威，捍衛選舉的尊嚴。

具體來講，選管會可以採取「小改」和「大改」兩種方式修訂：

「小改」就是使確認書與參選人提名表格一體化，將確認書納入提名表格中，置於聲明之前，作為對聲明的再強調；還要規定參選人須簽兩次名，在確認書和聲明上都要簽，若不簽署就等於未完成提名程序。

「大改」，就是乾脆取消現有的確認書，對提名表格中的聲明內容進行修改，增加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款，要求參選人必須簽署聲明。

不管確認書怎麼改，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使香港居民特別是有意參選公職的人謹記，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是原則問題，是大是大非問題，更是絕對不能觸碰、不容挑戰的法律底線和政治底線。

資深評論員

陳淑莊詐傻扮懵乎？

【**新聞背後**】
文兆基

這些年來，反對派的政客和所謂學者，都很喜歡把「言論自由」掛在嘴邊，彷彿有了言論自由，便可以口沒遮攔，甚至是煽惑他人犯罪，都不應追究其法律責任，否則便是「打壓言論自由」。部分市民受其歪理誤導，言論自由亦因此被人濫用起來。

政府日前發表聲明表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在今時今日，是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有關聲明立即遭到反對派政客及所謂學者的抨擊。

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表示，政府說法是「亂劃紅線」，超出法治精神；公民黨議員陳淑莊則表示，看不到口號與獨立或分裂國家有關，質疑政府「以言入罪」；郭榮鏗宣稱，政府的聲明是「文字獄」，證明香港國安法的目的，不是處理國家安全，而是打壓言論自由云云。

可是明眼人都能看見，這一班人不過是強詞奪理。從字面意思而言，「光復香港」就是「收復香港此一失地」之意，而香港早已回歸祖國，在此情況下仍要主張「光復香港」，除了不承認香港是中國固有領土之外，還能有別的含義乎？陳淑莊是真的看不到口號跟「港獨」有關，還是詐傻扮懵乎？

至於張達明話政府「亂劃紅線」，亦是混淆視聽。呼喊口號此一行為本身，便是游說或煽惑他人認同口號所提出的主張，並為此主張付諸行動。香港國安法第20（一）條列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即屬犯罪。第22（二）條列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手法旨在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即屬犯罪。條文所劃的「紅線」十分清晰，又何來「亂劃紅線」？

至於所謂「以言入罪」、「文字獄」、「打壓言論自由」，本身就是假定言論自由等於毫無限制，可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19（三）條已列明：言論自由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政府可以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為由，以法律形式加以限制，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有相同的規定。

是故，在香港現行法例下，任何人發表誹謗性言論，或發表的言論涉及種族、性別、殘疾歧視，均屬犯法。與此同時，香港尚未實施香港國安法前，發表煽動他人支持「港獨」的語言或文字，其實亦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第10條的煽動意圖罪。

由此可見，言論自由絕非毫無限制，國安法的實施並不違反《公約》及人權法。即使在國安法實施前，發表煽惑他人分裂國家的語言文字，本來亦須承擔法律責任。張達明、陳淑莊及郭榮鏗均是法律界人士，又豈有不知之理？既然如此，他們還要蓄意誤導公眾，究竟有何居心？這個問題，心水清的讀者，相信已是心知肚明矣。

時事評論員

引入新思維推行國安教育

【**有話要說**】
王偉傑

教育局日前已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必須要讓各級教職員及學生認識和遵守香港國安法。然而，面對這條剛在港實施不久的法例，教師在短期內掌握條文內容後，便要向學生講解的確具備一定難度。筆者嘗試以教師耳熟能詳的「六何法」，解釋如何向莘莘學子清楚演繹香港國安法。

「六何法」即何人（Who）、何物（What）、何時（When）、何地（Where）、何解（Why）、如何（How），其中的何物、何時、何地、何人，主要用來描述事情的背景資料。

首先說明何時及何物，香港國安法在6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全票通過，當晚11時在香港刊憲實施，國安法主要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罪行。

其次，是對何地及何人的解釋，任何人在香港觸犯國安法，固然會受到法律制裁，但即使身處境外，只要他們的行徑是針對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罪行，亦同樣不能幸免。

透過靈活運用「六何法」中的四個何，教師便能扼要地將香港國安法向學生說清楚。至於帶領學生對香港國安法作更高層次的思考，便要倚賴剩下的兩個何了。

要學生意識到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因，讓學生在課堂上圍繞何解來討論便最直截了當。例如向學生展示在過往「社會事件」種種暴力行為的照片，以引導他們思考沒有國安法堵截恐怖活動會對香港的社會安寧帶來怎樣的後果，會比單向式傳授令學生更印象深刻。

至於「六何法」中的如何，可聚焦討論在什麼情況下會觸犯香港國安法，從而達至讓學生遵守法紀的效果。例如提醒學生在未認清遊行示威的目的前，千萬不要人云亦云地參與。否則當這些遊行示威被騎劫時，自己也很可能被惡憑成為宣揚「港獨」的推手，屆時違反香港國安法而不自知。

前線教師在復課後既要追趕落後的教學進度，又要兼顧向學生講解香港國安法，肩負的重擔可想而知。冀望教育局在編製香港國安法的教學示範及學與教資源時，能跟前線教師作坦誠溝通，共同制訂出一套貼地的教材，讓教授的老師與學習的學生都能相得益彰。

政賢力量時事評論委員會主席

免手令調查 英加澳新都有！

【**焦點評論**】
唐 宮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並公布《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當中明確了七項具體的執法權力。反對派昨日攻擊稱，該細則授權警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進入地方搜證，是「破壞法治、警權獨大」云云。這是極其錯誤的觀點，香港現行多條法例已經有類似授權，即便是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等普通法管轄區，也都是相同做法，何怪之有？

《實施細則》第一項規定：「在特殊情況（如緊急情況）下，助理處長級或以上警務人員可授權其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有關地方搜證。」請注意，這條規定的是在「特殊情況」下，而非任何情況下警方都可以調查。這符合香港本地法律一貫以來的做法。《官方機密條例》、《入境條例》、《版權條例》等都是如此。

以《賭博條例》為例，該法規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處所或場所乃賭場，可書面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場所。」《危險藥物條例》規定：「如並非合理切實可行獲得發出的手令，則任何警務或海關人員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場所或處所。」《防止賄賂條例》專員可授權該人員進入該處所或地方（必要時可強行進入），並進行搜查。」上述法律，甚至沒寫明「緊急情況」

，而是「只要合理懷疑」就可以不用法庭手令進入調查。難道香港的反對派不知道這些法律？

又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規定，雖然普通的搜查令須由裁判官發出，但同時規定：「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起的阻延可能導致失去證據或毀滅證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獲取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海關人員可無須手令行使此等權力。」

「緊急情況」須特事特辦

香港反對派最尊崇的英國，相關警權甚至較香港更大。例如，英國的《1911年官方機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 1911），其內核其實就是「英國國安法」，該法第9條規定：「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有需要，並可強行進入；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以及在該處發現的任何人。」該法明確寫明：「如任何警司認為情況極其緊急，為國家的利益設想，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他可藉親自簽署的書面命令，賦予任何警員，類似法官所發出手令賦予的權力。」值得注意的是，簽發搜查令的甚至還不是法官，而是香港俗稱的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比香港還要寬鬆。

又如加拿大《刑事罪行法典》規定，治安人員或公職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若情況迫切，以致先取得手令並不切實可行，則即使

原本須先取得手令，也可無須取得手令而行使法律訂明的任何權力。澳洲《1914年刑事罪行法令》規定，如果情況嚴重和迫切，而警員基於合理理由，懷疑有需要在沒有搜查手令的授權下行使權力，警員便可行使有關權力。新加坡《1989年內部保安法令》寫明，任何警目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或保安部隊二等兵、非委任級人員或以上職級的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獲分隊主管人員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均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權力，等等。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7年10月27日就一宗案件頒下的判詞，就允許警務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可以無須獲得搜查令而查看拘捕後檢取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類似的裝置的電子內容而言，《警隊條例》第50（6）條合憲，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4條和《基本法》第30條的規定。這表明「沒有手令」同樣可以搜查疑犯的設備及其他裝置，當中的法理是一致的。

其實，絕大多數的普通法管轄區的法律，都沒有強迫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要有法庭搜查令，無一例外地允許了「特殊情況」或「緊急情況」，更何況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道理其實很簡單，當遇到恐怖分子進行爆炸犯罪行動時，爭分奪秒，越早進入搜查就越早能拯救生命。

香港的反對派不要再誤導公眾，這對他們的支持者並沒有益處。

國安法實施可避免青少年人生「走偏」

一名24歲港大畢業生，在香港國安法實施首天參與暴亂，當眾持利刀刺傷警員及搶犯；另一名23歲青年同日駕駛掛「光復」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衝向警方防線，導致多名警員受傷。二十多歲的年輕人本應對未來充滿憧憬，但二人卻被無知與盲從毀掉自己的前途。

去年6月開始的暴亂，毀壞的不僅僅是有形之物，也損害香港的法治精神，更嚴重的是，毀掉了很多青少年的理想和前途。香港反對派勾連外國及境外勢力在校園內外，以「自由民主」的花言巧語、「違法達義」的歪理邪說給青少年洗腦，將他們裹挾進暴亂中。

一年來，有約3600名學生涉參與違法活動被捕，他們的人生不僅由原本五彩斑斕變成沉重的灰黑色，更令對他們充滿期望的父母希望破滅。雖然不少有識之士發出「救救孩子」的呼聲，但暴亂根源不除，煽動暴亂的黑手不斬，青少年受蠱惑而誤墜法網的機會就越大。

所以，當香港國安法在港公布實施時，很多人長舒一口氣：孩子有救了！特別是一些以淚洗面、被暴亂撕裂家庭的家長，父母的勸說已不成為子女被洗腦的保護網，因此，香港國安法實施成為父母拯救被「社運」洗腦的子女，能夠令青少年在不受意識形態干擾下正常學習的希望，也大大減少他們害怕子女被裹挾參加暴力活動的擔憂。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國安法以其明確的法律條文劃定底線，什麼行為是絕對不能觸碰的紅線。這部法律總共66條，細述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四類犯罪的定義，並明確列明量刑原則。

國安法對打擊上述四類情況絕對不會手軟，但保護的是包括青少年在內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

這部法律的威懾力不言而喻。國安法公布實施前後，不少反對派政客宣布退出「政治江湖」、「港獨」「自決」組織宣布解散、「港獨」分子敗走他鄉。可惜的是是一些對國安法不求甚解的年輕人，繼續被暴亂幕後黑手蠱惑煽動，繼續以身試法，成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批涉案疑犯，成為暴力鼓吹者的犧牲品。

有別於過往暴亂案，7月1日當天發生暴亂，不單警方部署恰當、行動迅速、拘捕及時，律政司也快速提出檢控，司法機構更是盡快展開司法程序。而且，香港國安法對四類案件犯罪有清晰定義、明確量刑原則，使法官審訊時有法可依，某些人期待上演「高高舉起，輕輕

放下」鬧劇的願望注定落空，法官誇讚暴力違法者是「有抱負、有理想」的情況相信很難再出現。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由亂到治的分水嶺，也是部分被洗腦受蠱惑的年輕人重返正道的機會。青年是香港的未來，借國安法實施之際，社會各方都需要思考，我們需要的是個什麼樣的未來，青少年的教育何去何從。一段時間內，社會有部分人認為青少年變得激進，是因為香港「天花板太低」，青少年缺乏發展的空間令他們「絕望」。

但事實並不盡然，以刺警案疑犯為例，雖然他家庭經濟條件不好，然而他在港大土木工程系畢業後成為工程師，未來前景可期，社會並沒有「對不起」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更為他開拓事業發展新空間，但一切卻毀滅在自己手上。

而且香港一些深層次問題，也並非完全無解，但前提是社會必須安定，政府才能騰出手制定相關政策。為此，教育必須對症下藥，幫助現今的青少年，特別是被「違法達義」等歪理邪說蠱惑的青少年，避免他們的人生「走偏」。無論什麼時候，遵紀守法都是青年行之正道，擁有美好前途的基本前提。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